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

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

114.11.14 臨時班代大會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正副主席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之。

第貳章 選舉罷免機構

第四條

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權益組（以下簡稱學權組）辦理之。

第五條

次屆正副主席之選舉，最遲應於該屆任期結束前三十天辦理完畢。但有重、補選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權組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本會幹部有提供協助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有關選務監察員之職務、規則、人員數及遴聘方式，由學權組另訂之。

第八條

學權組之預算由本會依法編列。

第九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選舉之舉辦方式以實體投票舉行。

第十一條

投票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為之。

第參章 選舉

第十二條

凡為本會高一會員者，皆可依本法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惟有下列情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有警告乙支以上之處分。
- 二、上一學期智育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三、未達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者。
- 四、辦理選務之人員。
- 五、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班聯會正副主席之補選，應由本會高二會員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並符合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候選人有違反下列各款之情事者，投票前由學權組取消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其當選無效：

- 一、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二條及十二條之一規定者。
- 二、重複登記者，學權組於候選人名單公佈前，應命其補正，不補正者，失其資格。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撤回其候選人登記者，於選舉日前十日得向學權組以書面方式撤回其登記，撤回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五條

班聯會主席以校區為選舉區競選產生。

第十六條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備具學權組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權組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不合，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學權組於辦理班聯會主席正選選務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最低當選門檻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六十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得補正者應補正之，得延期選舉者應延期選舉，情節重大者，該次選舉無效。

第十八條

學權組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班級、經歷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九條

學權組得依其職權或依候選人申請於投票日前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本校學務處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前項宣傳品，候選人應於投票前一日自行清除。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學權組規劃，並公佈在選舉公報上。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選票。

第二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學權組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十四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學權組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學權組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選票除前項情事外，如難以認定者，該選票應視為無效票。

第二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況者，學權組應令其退出，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該選舉人名冊之姓名旁：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六條

班聯會主席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當選條件；為有效票中得票數最高者。
- 三、若為同額競選，得票數須達選舉權人數之四分之一方可宣告當選，得票數未達選舉權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行政部門咨請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如表決通過，方可宣告當選；如表決未通過，則宣告該次選舉無候選人當選，由學權組辦理補選。

第二十七條

如發生下列情況者，應適用本法條並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 一、主席、副主席退職，且距其任期結束尚餘三個月以上。
- 二、主席、副主席退職，經班代大會表決應辦理補選。
- 三、主席、副主席選舉原當選人遭學權組宣告當選無效。

班聯會主席重、補選（包括 不可抗拒因素順延辦理之選務）應於補選事由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補選，學權組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重選事項、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最低當選 門檻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公告。

第二十八條

經補選後仍未產生班聯會主席時，班代大會應召開會議，由行政部門幹部推選一人行使職權，經班級代表過半同意後始得暫行主席職務，以維持本會之最低運作，至新任主席產生為

止。

第肆章 罷免

第二十九條

如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致使重大危害發生、犯有重大情事等而遭認定為不適任者，會員得以以下方式行使罷免權：

- 一、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經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須在十日內徵求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達成後將理由書、連署書一併送往學權組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 二、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須在班代大會開始前十日將理由書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及行政部門備查，應將該罷免提案列入班代大會議程，經班代大會表決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學權組應將該罷免提案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兩千字為限。

有關提議人各式表格，由學權組另訂之。

第三十條

罷免案宣告成案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答辯書，提出後學權組應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事項任一項者，不得被提起罷免：

- 一、其任期自宣告當選日起算，未滿六十日者。
- 二、其任期距原任期結束未餘四十日者。
- 三、於同一任期內其罷免案成案，經投票後罷免無效者。

第三十二條

學權組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公告下列事項：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
罷免投票應在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被罷免人答辯書。

若被罷免人逾期提出則不予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結果如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視為罷免通過：

- 一、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 二、同意票超過選舉權人數總額之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如同意票數

等同於不同意票數，行政部門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行政部門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公告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學權組之相關職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得向學權組舉發，並於接獲舉發之日起五日內做成處分建議，並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公告之。對於學權組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向學權組提起答辯。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選罷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為違反本法之行為：

-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二、對於選舉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害選舉或罷免事務或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 四、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五、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學權組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 六、其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活動。
- 七、以其他不正之方法，而代他人行使投票權者。經他人同意而代他人行使投票權者，亦同。
- 八、無故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致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已著手於前項各款之行為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於該行為之處分不得移送獎懲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學權組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 一、候選人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應由學權組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同時公告其違規事項並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 二、辦理選務之人員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應免除其職權，同時公告其違規事項並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 三、選舉人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者，應由學權組公告其違規事項，並同時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第陸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四十條

學權組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罷免投票或公民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學權組為被申訴人，向班代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投票無效之申訴，班代大會應組成選舉罷免申訴委員會調查之。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權組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申訴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向班代大會提起當選無效之申訴：

- 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事由者。
-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虞者。
- 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事由者。
- 四、其他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

第四十一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四十二條

當選無效之訴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自確定之日起，自動失效。經當選無效確認後，由次高票者遞補。無次高票者，班聯會主席應擇日補選。

第柒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經班代大會通過，由學務處備查後施行。